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公司监事黄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委托公司监事仇江涛先生代为表决，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继儒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官永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编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采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和智能存款两种方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可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